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 2017 年 8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控股”）的通知，根据《廊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将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划归市国土资源局管理的通知》（【2017】26 号）的要求，已经完成产权变更登记工作，廊坊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廊坊市国资委”）已将其持有的廊坊控股 100%国有股权划归至廊坊市国土资源局。廊坊市国资委不再间接持有公司 58,173,700 股股份，廊坊市国土资源局持有廊坊控股 100%国有股权，通过廊坊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58,173,7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5.30%，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六日